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将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3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872,965,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07,080,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41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5,885,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4,985,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85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85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85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85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965,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85,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曹建国、冯橹铭、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44,766,42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8,199,05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24,59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15%；反对 3,602,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85%；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382,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614%；反对 3,602,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86%；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411,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6%；反对 553,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4%；弃权 1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31,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56%；反对 553,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44%；弃权 1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5,315,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7%；反对 7,649,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335,5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525%；反对 7,649,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475%；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国、冯橹铭、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10,675,482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2,289,99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61,736,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9%；反对 553,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1%；弃权 1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31,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56%；反对 553,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44%；弃权 1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85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 ESG 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85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反对 0 股；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965,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85,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611,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2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631,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77%；反对 2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48%；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965,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85,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5,521,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73%；反对 7,443,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541,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45%；反对 7,443,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755%；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5,521,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73%；反对 7,443,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541,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45%；反对 7,443,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755%；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5,521,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73%；反对 7,443,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541,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45%；反对 7,443,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755%；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王慈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19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00,743,0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7,775,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967,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4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7 人，代表股份 2,987,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代表股份 2,967,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4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0,74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7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7%；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7730%；反对 1,02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0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宗潮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陈宗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陈宗潮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800 股。

公司董事会对陈宗潮先生在担任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 MALL A 座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军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 114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 20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94 |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 10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222,636,000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212,922,304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9,713,696 |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3,715,0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516%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6885%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631% |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835% |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隗律师事务所姚远、宋晓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东类型 | 投票结果 | | | | | | 审议结果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 | 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 股股东 | 216,235,744 | 97.1252% | 6,245,856 | 2.8054% | 154,400 | 0.0694% | 通过 |
| 2 | 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A 股股东 | 216,235,744 | 97.1253% | 6,213,356 | 2.7908% | 186,900 | 0.0839% | 通过 |
| 3 | 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A 股股东 | 216,235,744 | 97.1252% | 6,285,856 | 2.8234% | 114,400 | 0.0514% | 通过 |
| 4 | 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A 股股东 | 216,235,744 | 97.1252% | 6,253,356 | 2.8088% | 146,900 | 0.0660% | 通过 |
| 5 | 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A 股股东 | 216,361,444 | 97.1817% | 6,242,056 | 2.8037% | 32,500 | 0.0146% | 通过 |
| | | 中小股东 | 7,440,473 | 54.2505% | 6,242,056 | 45.5125% | 32,500 | 0.2370% | |
| 6 |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A 股股东 | 216,354,144 | 97.1784% | 6,134,956 | 2.7556% | 146,900 | 0.0660% | 通过 |
| 7 |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 A 股股东 | 216,457,744 | 97.2250% | 6,145,756 | 2.7604% | 32,500 | 0.0146% | 通过 |
| 8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A 股股东 | 8,675,492 | 58.0644% | 6,233,156 | 41.7181% | 32,500 | 0.2175% | 通过 |
| | | 中小股东 | 7,449,373 | 54.3154% | 6,233,156 | 45.4476% | 32,500 | 0.2370% | 通过 |

注：议案 8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207,69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1%。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远、宋晓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1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 号西安绿地假日酒店二楼翠玉厅一。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江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5,00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